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实施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与恒

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与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健柏、焦 健、王咏梅

2021 年 8 月 17 日